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73號

原告 蕭陳月

蕭俊男

訴訟代理人 蕭俊弘

被告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

被告 蕭平賜

蕭昌峻

蕭平鏞

蕭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81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38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書記官 蔡政軒